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利益，现将《舞阳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舞阳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一条 对于行政许可的受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六）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

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等意见。

第三条 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实施期限内，但行政机关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还需公告。

第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1条和第41条的规定，行政处罚主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包括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记录这种告知过程，并请当事人签名，以供查用。

第七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2条、第41条和第42条规定，行政处罚主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并且该案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举行听证会。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实施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机关都必须告知当事人实施该强制措施的内容、理由和救济权利。

第十条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可以放弃陈述或者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必须当场或者立即将有关信息告知其家属;无家属者,必须通知其单位。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35条规定,催告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催告书是催告行为的法定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催告,如口头、电话等,不被法律所承认,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催告书必须包含完整的有关信息,其中应当包括: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书必须送达相对人。

第十三条 相对人收到催告书后，基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和催告书的提示，相对人可以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陈述和申辩是相对人的程序权利。

第十四条 行政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首先向行政相对人表明身份，除当场检查必须出示工作证件外，非当场实施的行政检查还必须出示有权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当场检查公民住所也必须出示检查证明文件。实施行政检查应当说明实施检查的目的、法律依据等，并告知行政相对人所享有的各项程序性权利。

第十五条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行政主体应当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行政相对人和其他行政检查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主体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

第十六条 行政主体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行政检查利害关系人，并说明理由，包括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根据。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作出监督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监督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充分听取被监督主体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信访监督行政是社会监督行政的一种特殊形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

或者投诉请求，由有关行政机关作出处理。《信访条例》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十九条 媒体监督行政是社会监督行政的重要形式，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用新闻调查、披露事实、发表批评意见和建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条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施。